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904.70 万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493.6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